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2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昇和

被　　告　沛和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仲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20,240 元，未據原告繳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繳，並在109 年10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